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簡字第1045號

原　　告　勇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尤德成
訴訟代理人　黃海山
被　　告　華光交通號誌器材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周勝次
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陳慶鴻律師
　　楊媛婷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5年8月14日上午10時35分在本院第一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調查事項，而有必要命再開言詞辯論，爰依上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7　月　6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官　許姿萍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7　月　6　日

書記官　許朝榮